**龙岩市生态环境局（漳平）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闽龙环罚〔2023〕156 号

名称：漳平市李云养殖场

地址：漳平市吾祠乡陈地村前盂后仔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50881MA32CBBA10

经营者：李云

2023年5月11日上午，我局执法人员与吾祠乡政府工作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。经查，你养殖场建有5栋猪舍，猪舍均配套有半漏缝设施，现有生猪存栏数共约890头，其中菜猪和小猪约770头，母猪120头。废水处理工艺：各猪舍养殖废水经管道收集后到收集池→干湿分离机→沼气池→异位发酵床。现场检查时，该养殖场养殖废水经管道收集到2个收集池后直接抽至异位发酵床北侧的山上3个无防渗措施的土坑，山上3个土坑中最后1个有养殖废水，中间1个土坑有废水痕迹，第1个土坑没有废水。我局监测人员在最后1个土坑现场采集水样1瓶。

根据2023年5月16日龙岩市漳平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（漳环监字（2023）第（040）号）显示，你养殖场土坑内的废水氨氮排放浓度为590mg/L，总磷排放浓度为94.8mg/L，化学需氧量为6780mg/L。其中氨氮、总磷、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超过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18596-2001）表5规定的排放限值（氨氮80mg/L、总磷8mg/L、化学需氧量400mg/L），氨氮超过排放限值6.375倍，总磷超过排放限值10.85倍，化学需氧量超过标准15.95倍。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：

1、2023年5月11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《现场勘查笔录》及现场拍摄的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2、2023年5月11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《调查询问笔录》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3、2023年5月16日龙岩市漳平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（漳环监字（2023）第（020）号）证明废水排放超标情况。

4、由该养殖场委托人赖进修、黎豪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经营者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身份信息。

你养殖场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，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：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”

我局于2023年7月28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闽龙漳环罚告字〔2023〕2号）告知你养殖场陈述申辩权，你养殖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视为放弃该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:……(三)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；……”及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（试行）》（2021年修订版）（三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类第1种情形“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”的规定，经研究我局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对你养殖场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，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叁佰元（¥123300.00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养殖场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开具的电子《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银行办理缴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％加处罚款。

如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

 2023年8月14日